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785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富 廣 鑫 工 業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怡 潔

上列聲請人與恒旺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恒旺營造有限公司之法人登記資料、組織報備證明文件或於主管機關設立登記資料，如原陳報法代姓名有誤，請一併具狀更正。

二、請提出支票（票號：AM0000000）之退票理由單原本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

司 法 事 務 官 湯 明 錦